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5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5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购和赎回以及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基本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利率、通货膨胀和信用等因素对投资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承诺定期披露基金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暗示或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人承诺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后可能承担本金亏损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规定》（以下简称“销售适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重视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内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法律规定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委托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理，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包括投资人资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的建册登记、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确认、清算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公司或接受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交易业务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指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约定的、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有效期内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28. 基金份额销售：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将基金份额出售给投资人，或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9. 基金份额募集：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终止之日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的开放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除外。

36. 封闭期：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禁止赎回或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期限。

37.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指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个人客户。

38. 认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购买：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转换到另一个基金，基金转换后可获得新的基金份额。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转换。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定期扣款的方式申请由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从其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大于基金总份额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开放式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是基金收益分配的计算单位。

45.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基金份额总值除以基金总份额的净值。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基金份额总值除以基金总份额的净值。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确定基金净资产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账户：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信息、投资人主动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投资人开户银行账户等。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鹤

总经理：黄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晓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企业股分有限公司 4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鹤

总经理：黄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晓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企业股分有限公司 4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三）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黄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学历：大学本科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助理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四）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名称：中海企业股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鹤

总经理：黄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鹤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企业股分有限公司 4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五）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黄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学历：大学本科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助理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行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六）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名称：中海企业股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邮政编码：200120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鹤

总经理：黄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4]2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鹤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企业股分有限公司 4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